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兆戊 106 執沒字第 354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：(一)被告姚汝權犯罪所得新臺幣 9,028 元。(二)第三人吳秀娘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 486,400 元。(三)第三人孫寶貴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 1,097,650 元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6 年度執沒字第 3540 號詐欺案件戊股
- 二、被告姓名：姚汝權；第三人姓名：吳秀娘、孫寶貴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 - (一)被告姚汝權犯罪所得新臺幣 9,028 元。
 - (二)第三人吳秀娘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 486,400 元。
 - (三)第三人孫寶貴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 1,097,650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，確定日期 106 年 3 月 30 日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7 年 3 月 30 日
- 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- 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- 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
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裝

訂

線